

| 人 員 項 目 | 本部各機關(構)及主辦機關(含所屬機關及單位)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| 獎懲對象、依據及種類、額度 | |
| | 對象及依據 | 獎懲種類及額度 |
| 機關(構)全年度在建工程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執行情形。 | <p>一、對象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機關(構)正、副首長。 2. 主辦機關(構)正、副主管。 3. 主辦機關(構)及轄管單位人員。 4. 推動施工安全相關業務人員。 <p>二、依據： 依各機關(構)所提本部審查同意之年度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內執行目標。</p> | <p>一、達成目標之獎勵方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機關(構)正、副首長，最高得記嘉獎 2 次。 2. 主辦機關(構)正、副主管(處長、副處長)，最高得記功 1 次。 3. 主辦機關及轄管單位人員，最高得敘獎 18 點(工地主辦人員最高以得記 2 次嘉獎為原則)。 4. 推動施工安全相關業務有功人員，獎額由各機關(構)依配給之點數額度自行分配。 5. 各敘獎人員，機關應視執行情形及貢獻程度辦理敘獎。 <p>二、未達目標且無不可抗力影響因素之懲處方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機關(構)正、副首長，最高得記申誡 2 次。 2. 主辦機關(構)正、副主管(處長、副處長)，最高得記申誡 1 次。 3. 主辦機關(構)及轄管單位人員，最高得記 10 點(個人最高以得記申誡 2 次為原則)。 4. 相關懲處人員，機關(構)應視情節輕重程度進行懲處。 |
| 機關(構)年度在建工程發生職業災害事件。 | <p>一、對象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機關(構)正、副首長。 2. 主辦機關(構)正、副主管(處長、副處長)。 3. 主辦機關及轄管單位人員。 4. 依職權負有指揮、監督、管理等之人員。 | <p>懲處方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機關(構)正、副首長，最高得記過 1 次。 2. 主辦機關(構)正、副主管(處長、副處長)，最高得記過 1 次。 3. 主辦機關(構)及轄管單位人員，最高得記 10 點(個人最高以得記過 1 次為原則)。 4. 單一工程當年度發生 2 次以上重大職業災害案件， |

| | | |
|--|---|--|
| | <p>二、依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體違反本要點第 3 點之相關法令得依本要點辦理。 2. 依勞動部（含各直轄市勞動檢查機關）之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，應負違失責任者。 3. 依勞動部或本部主管單位之重大職業災害年度統計資料，其發生件數異常者。 4. 案經勞動部或各勞動檢查機關(構)調查結果，主辦機關人員列有疏失或應辦理事項而未辦理者。 | <p>主辦機關(構)工地正、副主管最高得記申誡 2 次，主辦人員最高以得記過 1 次為原則(不與「機關(構)全年度在建工程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執行情形」重複處罰)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5. 依職權負有指揮、監督、管理等之人員。 |
|--|---|--|

※備註：

1. 本表應依本要點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相關人員獎懲規定辦理。
2. 本表獎懲點數說明：嘉獎 1 次：1 點、記功 1 次：3 點；申誡 1 次：1 點、記過 1 次：3 點。
3. 職業災害之肇因非該工程因素者，不應以本要點辦理懲處(如：用路人因自身因素衝撞工區致人員死傷者)，亦不應統計於職業災害件數內。